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8901.10.00.00-2	遊覽船、旅行船及類似之主要設計供載客之船舶；各種渡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20.00.00-0	油輪	606 MW0	606* MW0
8901.30.00.00-8	冷凍船（包括冷藏船）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10.00-3	雜貨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20.00-1	散裝貨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30.00-9	貨櫃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90.00-6	其他載貨船舶及其他客貨兩用船舶	606 MW0	606* MW0
8903.91.00.00-2	帆船，已裝配或未裝配者，有無輔助發動機均在內	606	606*
8903.92.00.00-1	機動船，已裝配或未裝配者，但不包括舷外機動力船	606 MW0	606* MW0
8904.00.00.00-1	拖船及推船	606 MW0	606* MW0
8905.10.00.00-8	挖泥船	606 MW0	606* MW0
8905.90.20.00-7	燈船、消防船、起重船	606	606*
8905.90.90.00-2	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	606	606*
8906.90.90.00-1	其他船隻，但不包括划槳船	606 MW0	606* MW0

號列項數: 14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---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606	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，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：一、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（軍事建制之艦艇、龍舟、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、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、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）。二、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。
606*	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，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：一、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（軍事建制之艦艇、龍舟、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、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、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）。二、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